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06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0348414\_1130106182\_1\_ATTACH1.pdf、  
30348414\_1130106182\_1\_ATTACH2.pdf、30348414\_1130106182\_1\_ATTACH3.pdf、  
30348414\_1130106182\_1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  
表揚作業規定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02/16 文  
交 08:11:42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永安國小 1130216



\*VVAA1136000942\*